



名居寶 Plus 綜合保險計劃 (黃金計劃)

[重要事項：請細閱本保單]

序言

鑑於受保人已透過一份申請表格及聲明(該申請表格及聲明為本合約的基準,並被視為已包含於本保單內),向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申請本保單所包含之保險,並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保費作為該保險的代價,本公司茲同意在任何保險期內,在本保單所包含或所批註的條款及條件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提供保險,惟本公司之責任不超過投保額或保障列表內所述之其他限額。

本保單、申請表格、聲明及保障列表(統稱為「本保單」)所列示的條款及條件應一併作為整份合約閱讀,且除另有明確相反陳述外,任何已賦予特定涵義之詞彙或用語於本保單內具有該等特定涵義。

第 1 部份—財物「全險」(僅按保障列表選擇者有效)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有關投保物業範圍內所包含之家居財物、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之意外實際損失或損壞,但於各保險期內,賠償上限為港幣 1,500,000 元,惟

- (a) 就家居財物(不包括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而言,本公司就任一物品的賠償限額為港幣 100,000 元;
- (b) 於各保險期內,本公司就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的賠償總額不超過港幣 300,000 元,下表列明賠償上限:

	對任一物品的賠償上限	於各保險期內的賠償上限總額
1. 藝術品	港幣 50,000 元	港幣 300,000 元
2. 紅酒及佳釀	港幣 1,500 元	港幣 5,000 元
3. 郵票、錢幣及收藏品	港幣 800 元	港幣 2,000 元
4. 攝影器材、皮草、銀器、樂器	港幣 25,000 元	港幣 100,000 元
5. 個人財物及所有其他貴重物品(不包括本表格第 1、2 及 3 項列示的物品)	港幣 25,000 元	港幣 300,000 元

除作為家居財物、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的獨立物件而聲明及投保的物品外,已單獨協定的限額應適用於該等物件

- (c) 當投保物業或其下任何部份處於以下情況時,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因偷竊或意圖偷竊、盜竊或搶劫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承擔責任:
 - i) 獲授權或出租(除非使用暴力手段進入或離開投保物業);或
 - ii) 連續空置六十(60)天以上;及
- (d) 倘投保物業連續空置六十(60)天以上,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惡意破壞或故意毀壞作出賠償。

第 1 部份的伸延保障

1. 美化家居保障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受保人進行的包括翻新、入牆櫃、牆紙、牆身油漆、固定裝置及地板等樓宇結構裝修/修繕而引致的任何意外實際損失或損壞,於各保險期內上限為港幣 300,000 元,惟本公司不會就水箱、儀器及水管的損失或損壞作出賠償。

2. 臨時搬遷保障

本公司將就家居財物(不包括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於由專業搬運公司在香港替受保人搬往另一受保地點的過程中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壞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惟:

- (a) 並無任何其他保單保障該損失;
- (b) 本公司於各保險期內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
- (c) 受保人已就搬遷以書面形式作出特別聲明及於搬遷前已獲本公司同意。

3. 短暫寄存

本公司將就家居財物(不包括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因清潔、修理、遷移或保養而暫時存放在香港其他地方長達十四(14)天內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惟:

- (a) 並無任何其他保單保障該損失;
- (b) 本公司於各保險期內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
- (c) 本公司不會就遷移作展覽及出售的財產遭受的損失或損壞作出彌償。

4. 冷藏食品保障

本公司將彌償因雪櫃溫度變化而變壞的投保物業雪櫃中的冷藏食品的全部重置費用,惟:

- (a) 本公司於各保險期內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港幣 3,000 元;及
- (b) 本公司不會就
 - i) 因任何人士或電力供應公司的故意行為造成的損失或損壞承擔責任;
 - ii) 由雪櫃損壞造成的損失或損壞(除非雪櫃的機齡為五(5)年或以下)承擔責任。

5. 玻璃窗之意外損毀

本公司將就投保物業中玻璃窗之意外損毀向受保人作出賠償,於各保險期內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6. 個人意外保障

若受保人於投保物業中,因火災、搶劫或盜竊,或僅因意外引致的外部及可見的暴力因素而導致受傷,且有關受傷於三個曆月內致使受保人身身故,則本公司將向受保人的個人代表支付港幣 50,000 元。

惟本公司不會保障下列任一事件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 (a) 受保人違反或意圖違反法律或拘捕;
- (b) 自殺或意圖自殺或由自己造成的受傷或故意置身於特殊危險之中(試圖拯救人命除外),或損失乃因受保人精神錯亂所致;
- (c) 分娩、流產、懷孕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併發症(儘管相關事件可能因受傷而加劇或誘發);
- (d) 任何類型的疾病或病痛;
- (e) 精神、神經或睡眠障礙、酗酒治療、濫用藥物或由之引發的任何其他併發症,或由於藥物或酒精影響而引致的意外。

若因相同事件導致超過一名受保人身身故,就本伸延保障下的應付賠償而言,前述限額應適用於應付所有有關受保人的賠償總額,且以相等份額分配賠償。

7. 臨時居住津貼

若投保物業因本保單涵蓋的意外實際損毀而遭毀壞且暫時不宜居住,則於各保險期內,受保人可獲每日上限為港幣 2,000 元的賠償,以作合理臨時居住的實際費用,最高限額為港幣 50,000 元。

8. 清理家居廢物

本公司將就受保人於清理災場及家居財物(無論是否已損毀、拆卸及/或拆除、加固或承托受保物業因受保風險而損壞或毀壞部份時需支付的實際清潔費用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惟本公司於本伸延保障下的彌償限額不超過經調整索償金額的 5%,且於各保險期內,本伸延保障下的所有保險索償總額限額為港幣 50,000 元。

9. 更換門/車鎖及門/車匙

於各保險期內,本公司就下列事件向受保人賠付的總額上限為港幣 2,000 元,惟須提供以下費用的原件及有效收據:

- (a) 倘相關門/車匙丟失或被盜,則為更換投保物業門匙及/或受保人車匙的費用,且承保費用以受保人為配製新門/車匙而支付予鎖匠的實際金額為限;
- (b) 倘投保物業或受保人車輛遭暴力手段爆竊,則為更換門/車鎖及門/車匙的費用;
- (c) 倘受保人因門/車匙丟失或被盜被鎖於投保物業或受保人車輛之外,則為鎖匠幫助受保人進入投保物業或受保人車輛的費用;及/或
- (d) 倘更換相關車匙所需時間超過 24 小時,則為受保人於車匙丟失或被盜期間合理租車的費用。

惟本公司不會保障下列任一事件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 (a) 非投保物業住宅門匙丟失或被盜的相關費用;
- (b) 並非由受保人所擁有的車輛的鑰匙更換費用;
- (c) 已於香港運輸署登記為商業車輛的車輛的鑰匙更換費用;
- (d) 除汽車、卡車、吉普車、摩托車、休閒車或野營車以外的車輛。

10. 名種犬隻意外死亡或偷竊保障

於各保險期內,本公司就名種犬隻意外死亡或遭盜竊的賠償上限為港幣 2,000 元。索償時需提供所有權及名種犬的證明文件。

11. 失業期間之公共服務費用津貼

於各保險期內,若受保人因裁員而被解僱,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多達三(3)個月之水費及排污費、電費及煤氣費,惟該賠償於本保單生效起計首四十五(45)天不適用。

12. 雨水滲漏保障

第 1 部份項下「全險」保障範圍(及本保單所述保障範圍的限額),包括保障懸掛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的情況下因雨水滲漏而導致的投保物業內所含家居財物、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的受保人實際損失或損壞。

第 2 部份 — 全球性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保障

本公司將就以下意外實質損失或損壞向受保人作出彌償

- (a) 就位於香港境內但投保物業之外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而言,於各保險期內就任一物品的賠償限額為港幣 25,000 元及總額為港幣 50,000 元,惟於各保險期內任一物品的賠償限額港幣 10,000 元及總額港幣 20,000 元應適用



於對任何攝影器材、皮草或樂器的賠償。

- (b) 就全球範圍內每次旅行臨時逗留時間不超過 60 (六十) 天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而言，於各保險期內就任一物品的賠償限額為港幣 10,000 元及總限額為港幣 20,000 元，惟於各保險期內就任一物品的賠償限額港幣 10,000 元及總限額港幣 10,000 元應適用於有關任何攝影器材、皮草或樂器的賠償。

除非有關物品已作為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的獨立物件而聲明及投保，在此情況下已單獨協定的限額應適用於該等物件惟

- (a) 本公司無須為遺落於以下位置的財物遭盜竊而承擔責任：
- 無人看管的旅遊車或敞篷車；或
 - 其他無人看管的車輛（除非所有車窗、車門、行李艙、行李箱、遮陽篷頂及擋風玻璃均已妥為關上並已鎖好）。
- (b) 本公司無須為存儲、清理、修理、修整及保養投保物業中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或其搬運至另一新物業的過程中造成的損毀承擔責任，除非已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第 2 部份的伸延保障

1. 手提電話之意外損毀保障

若受保人的手提電話（須聲明型號）發生意外損毀，則於各保險期內，本公司將就修理（由經本公司批准的維修商修理）手提電話或更換為類似或同款式號（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手提電話的費用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最高金額不超過受保人的手提電話的市場價值。

惟無論如何：—

- 於各保險期內，本公司應承擔的金額上限為每宗索償港幣 2,500 元及總額港幣 5,000 元；
- 於本伸延保障項下提供的保障以受保人於各保險期內以書面形式特別聲明的兩(2)部手提電話為限；及
- 本公司不保障由以下任一情況引致的任何損失：
 - 偷竊、盜竊或搶劫；
 - 因液體引致的損壞。

於本伸延保障中，「受保人手提電話之意外損毀」指受保人手提電話因外部、意外及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導致的內外分別可見的損壞或破壞，而有關損壞或破壞導致妨礙手提電話正確運行。

2. 信用卡及現金提款卡被盜用之損失保障

本公司將就因屬於受保人的信用卡或現金提款卡被盜用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向受保人作出支付，於各保險期內的總額上限為港幣 5,000 元，惟該損失須於發現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及發卡公司報告。

3. 現金及個人證件遺失保障

本公司將就護照、個人證件及類似文件、旅行支票、旅遊票、信用卡、手稿、證券、未使用郵票、金銀條塊及現金的遺失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於各保險期內的總額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惟該損失或失竊須於發現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

第 3 部份 — 法律責任保障

本公司將向受保人彌償就一次事件引致的任何一項索償或一系列索償及於各保險期內總共應付的全部款項（上限為港幣 10,000,000 元），而受保人因以下原因而可能對此在法律上負有支付責任：

- 對任何第三方的意外身體傷害（無論是否死亡）；或
- 對任何第三方財產的意外損壞；且上述情況發生於香港或受保人臨時逗留的另一國家（於各保險期內逗留的時間不超過六十(60)天），惟受保人已被香港法院裁定在法律上對相關款項負有支付責任。及惟本公司無須根據本第 3 部份就受保人因以下原因而在法律上負有支付責任的任何款項承擔責任：
 - 擁有、佔用或使用保障列表中指明的投保物業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任何人士身體受傷，而該人士為受保人或於遭受該損害時受僱於受保人；
 - 受保人或受僱於受保人的人士所擁有、負責或控制的物業或本保單第 1、2 或 4 部份項下可能已投保的任何物業的損壞；
 - 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或附帶引致的身體受傷：
 - 受保人的專業、業務或僱傭關係；
 - 使用升降機、電梯、車輛、水上航行器或飛機；
 - 任何藉由協議而附加而若無該協議則不會附加的受保人的責任；
 - 在樓宇結構所在並構成其一部份的樓宇主要結構性建築物（以下稱為「主要樓宇」）的公共地方發生的任何人士的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而該等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的法律責任藉法律的實施而附加於或適用於該主要樓宇的部份或全部業主，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責任將僅限於以下金額：法庭判決該等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的總金額乘以等於主要樓宇的業權文件所載受保人的份額或部份業權（為履行前述法庭判決而可對其進行司法執行者）的分數；
 - 由「真菌」（無論濕腐或乾腐）或細菌引起、產生、加劇或導致的任何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此項不保事項包括任何政府當局就「真菌」（無論濕腐或乾腐）或細菌引起、產生、加劇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受保人施加的任何責任。
 - 由於受保人或實際或明顯代表受保人事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或指示的幼兒照顧服務而由受保人照顧的任何人士身體受傷而對提出索償的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
 - 由於年齡、種族、國籍、膚色、性別、教義、殘疾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

歧視而實際、聲稱或恐嚇歧視或騷擾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由於以不當方式中止僱傭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
- 任何可能因病痛、疾病、精神打擊、精神錯亂、精神病或任何精神問題引起身體或精神失控而引致身體受傷的責任，或因身體或精神損耗或任何以漸進形式的起因引致身體受傷的任何責任；
- 由任何受保人傳播至任何人士的任何傳染病、細菌、寄生蟲、病毒或其他微生物引起的身體受傷或任何責任。為免存疑，傳染病包括就本不保事項而言的任何感染性疾病。

此外，就本部份所述彌償所作的索償而言，本公司將支付（作為本部份項下彌償金額的一部份且不附加於該金額）：

- 任何索償人向受保人追討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
 - 受保人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倘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根據本部份的條款及規限，就受保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向受保人的個人代表作出彌償，惟相關個人代表須（猶如其為受保人）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履行本保單的條款及受本保單的條款規限。

第 4 部份 — 樓宇結構“全險”（僅按保障列表選擇者有效）

本公司茲同意以付款或選擇以修復或維修的形式就樓宇結構的意外實質損失及損壞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惟本公司不會就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因颱風、暴風雨及洪水引致的大門、籬笆及柵欄的損毀；
- 游泳池的損毀；
- 於樓宇空置連續六十(60)天以上期間發生的持續損毀；
- 因以下情況的盜竊或意圖盜竊造成的損毀：
 - 由任何受保人所引致；或
 - 於樓宇結構的任何部份出租、轉租或貸予任何人士時發生（除非樓宇結構的出入口處已有警告提示）。
- 因樹木或樹枝、電線桿或燈桿倒下而引致的損毀：
 - 倒下至柵欄、籬笆或大門處；
 - 因砍伐或修整閣下所擁有物業中的樹木或樹枝而造成；
- 因煙霧而引致的損毀（若產生自任何漸進形式的起因）。

第 4 部份的伸延保障

本部份伸延至涵蓋以下內容：

- 經本公司同意，受保人於以下情況產生的必要費用及開支：在樓宇結構因火災或本保單保障的任何其他危險而毀壞或損壞部份
 - 清理廢物；
 - 拆卸及／或拆除；
 - 進行加固或承托，惟最高限額為保障列表指明的第 4 部份項下的投保金額的 5%。
- 於毀壞或損壞後重建樓宇結構時產生的必要的建築師、測量師及工程顧問費用，但不包括為準備任何索償而產生的款項，茲明白需支付的有關費用金額不會超出各專業團體的收費範圍，上限為經調整索償金額的 5% 或港幣 1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第 1 及 4 部份的伸延保障

山泥傾瀉及地陷伸延保障

茲同意及聲明，即使本保單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單內的保險範圍將延伸至涵蓋於保障列表內所列的保險期發生場所地陷或山泥傾瀉而直接導致的投保物業損失或損壞，但不包括：

-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下列情況引起或透過任何下列情況造成或由於任何下列情況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岸坡侵蝕
 - 隆起
 - 工程完工五(5)年內結構下沉或地基陷落。
- 地陷及／或山泥傾瀉造成的小徑、車道、圍欄、圍牆及護土牆的損失或損毀。
- 除非特別投保，在有關地陷及／或山泥傾瀉發生後清理廢物或修整地陷及／或山泥傾瀉地點的費用，但維修受保財產必需的費用除外。
- 直接因有缺陷的設計或工藝或使用劣質物料而引致或透過前述情況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相應而生的經濟損失或損毀。
- 於本保單有效期內，每相隔連續七十二(72)小時之內期間發生的每項損失，經適用任何比例分攤條款後，每次損失的首港幣 10,000 元或 10%，以較高者為準。

保證：

- 受保人應維持受保財產處於良好的維護狀態，並克盡職責防止承保風險引起損失。
- 受保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以下情況：
 - 在受保財產下方、周圍或鄰近地區展開挖掘工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改變或取消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
 - 影響該場所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否涉及受保財產）或其周圍環境的承保風險的運作。

於各保險期內，本公司於本伸延保障下承擔的總責任不超過保障列表所示的投保金額。

摘要



1. 更換費用摘要－第 1 及 2 部份
若**本保單**第 1 及／或 2 部份中所述的受保財產出現損壞、損毀或遺失，**本保單**內的應付金額應以已損壞、損毀或遺失財物的更換或維修費用為計算基準，而**本公司**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以下金額的較低者：

- 發生損失時的全部維修費用或實際更換費用，惟更換乃基於且並不優於與其原來新置時的條件一致或相似的條件；及
 - 本保單**內列明的申報價值或具體限額。
- 惟須於損失或損壞之日起九十(90)日內完成實際維修或更換，若另有協定，則另當別論。

2. 修復價值摘要－第 4 部份
若**本保單**第 4 部份所述的受保財產出現破壞或損毀，**本保單**所應支付的金額將為恢復補足有關受破壞的財產的價值，而其計算亦須符合下列特別條文或**本保單**條款及條件的情況，除非有關情況可能出現差異。
就**本保單**而言，「修復」指進行下列工程，包括：

- 在財產受破壞的情況下，重建有關財產；若為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則重置相同財產；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重置後的狀況只可與其原來新置時一致，不得較佳或更廣泛。
- 在財產受損毀的情況下，對有關損毀進行維修，而財產的損毀部份經修復後的狀況只可與其原來新置時一致，不得較佳或更為廣泛。

特別條文

- 修復工程（可在不增加**本公司**的責任之情況下，於符合**受保人**要求的另一地點及任何方式進行）必須以合理迅速的方式展開及進行；否則，若本摘要並無納入**本保單**內，**本保單**將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
- 若本摘要內的任何受保財產僅為部份損毀或破壞，**本公司**的責任不應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產完全損毀時所須支付的修復成本。
- 若本摘要並無納入**本保單**內，**本保單**將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直至實際上已招致有關修復成本。
- 第 4 部份項下的受保物件均應按下列比例分攤條件作獨立處理：若在修復時，代表修復完全被破壞的受保財產成本之金額在發生火警、或任何其他受保風險所導致財產開始破壞或損毀時的**投保金額**，**受保人**須被視為有關餘額的自行承保人，並對部份比例的損失承擔責任。
- 若本摘要並無納入**本保單**內，任何受保財產出現任何破壞或損毀時，而該項財產正受任何其他生效或代表**受保人**所修復不同基礎的保險所保障，**本保單**將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
- 凡因以上任何一項特別條文所規定，若本摘要並無納入**本保單**內，**本公司**及**受保人**就有關破壞或損毀的權利和責任須符合**本保單**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比例分攤條件，**本保單**將如不包括本摘要一樣，不支付超過應付金額的款項。

3.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將採用第 1 及 2 部份的賠償結算基準

- 就衣物及皮草提出索償；或
- 受保人**不修復、維修或更換遺失及／或受損的物件。
惟須扣除折舊及磨損。

4. 「成對」及「成套」條款

若損失成對或成套物品當中的一件，於計量損失時，應為在考慮前述物品的重要性下，該對或該套物品總值的合理公平比例，但有關損失不得解釋為整對或整套損失。

5. 條款及保證

在以下條款及保證中，僅在**保障列表**中適當部份所示者適用，且分別受**本保單**的有關條件所規限。

6. A13－承接人條款－第 4 條

本公司將向**保障列表**內指明的承接人或承讓人的利益範圍賠償其於**本保單**下的任何損失（如有）。

茲同意如下：於出現損失或損毀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承接人或指明承讓人賠付其權益部份，但不超過**投保額**或受保財產於扣減折舊（如有）後的重建價值（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本保險目前僅針對承接人或指定承讓人在本保險中的權益，受保財產的按揭人或擁有人的任何行動或不行動均不會令本保險失效，而任何情況在承接人或指明承讓人不知情之下造成對任何投保建築物的風險增加，亦不會令本保險失效，惟其前提是承接人或指明承讓人應在知悉任何所有權變動或變更、或未經本保險批准的風險增加後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按要求適當向**本公司**支付自首次出現有關風險增加時起的額外保費。

茲亦進一步協定，每當**本公司**向承接人或指明承讓人賠付**本保單**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金額，並聲稱因此按揭人或所保財產擁有人方面，並無責任存在，**本公司**須即時按法例規定取代承接人或所述承讓人支付賠償的所有權利，承接人或所述承讓人須根據可能需要或**本公司**合理要求進行及執行一切或其他行為、契據、轉讓、轉讓契、文書及事項，致令此項代位權更趨有效，但此項代位權不得影響承接人或所述承讓人追討全數賠償的權利。

前提是在**本公司**與受保財產的按揭人或擁有人之間，本條款內容概無透過任何方式構成或被視作構成豁免、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對受保財產的按揭人或擁有人的權利，亦無減輕受保財產的按揭人或擁有人依據或根據**本保單**或在法律上可能施加的任何義務，而有關權利及義務在**本公司**與受保財產的按揭人或擁有人之間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

本公司保留隨時根據保單條款規定取消**本保單**的權利，但在此情況下，**本保單**僅對承接人或指明承讓人繼續有效，有效期為向承接人或指明承讓人發出相關註銷通知後十(10)日，之後**本保單**將告終止，而**本公司**亦有權如上所述發出通知取消本協議。

7. 自負金額

茲同意自付金額將適用於每宗個別索償，詳情如下：

條款	自負金額	
	非水損	水損
第 1 部份（不包括伸延保障第 5 至第 10 條） 第 2 部份 第 4 部份	港幣 250 元	(a) 樓宇樓齡為 25 年或以以下者，港幣 250 元 (b) 樓宇樓齡為 25 年以上者，核實損失之 10%，下限為港幣 250 元。
第 1 部份 第 3 部份 的伸延保障第 5 至第 10 條	無	

倘若由於懸掛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見第 1 部份，第 1 部份的伸延保障第 12 段）引致雨水滲漏造成對**投保物業**內的**家居財物**、**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的損失或損毀，則每宗個別索償的自負金額應為核實損失的 10%，下限為港幣 3,000 元。

一般條件

- 意指陽性的詞語亦包括陰性。
- 遵守保單條款
在與**受保人**須作出或遵守的任何事情以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有關的前提下，**受保人**妥為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批註，這是**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承擔任何付款責任之先決條件。
- 當發生任何可導致索償的事件或**本保單**項下的財產遭受損失時：
 - 通知**本公司**
一旦獲悉財物損失，**受保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書面通知。
 - 報警
倘若因遭遇人屋盜竊、搶劫、盜竊或偷竊而造成財產損失，亦必須向當地警方報案。
 - 損失證明文件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延長相關期限，否則**受保人**應在發現財產損失後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損失證明文件。**受保人**須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交（且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在物業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以及住戶成員及僱員提交）由**受保人**或前述其他人士妥為簽署、提述該損失的經宣誓陳述，以供**本公司**查驗，並於**本公司**可能指定之合理時間及地點，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查驗，並就與該損失相關之一切事務配合**本公司**。
 - 不承認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受保人**不得承認任何責任或就損失達成和解或妥協。
 -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受保人**不得因修復任何損失或損壞而招致任何費用，且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協商、支付、和解、承認或拒付任何索償。
 - 支付損失
根據各項目而就虧損作出的索償須另行調整，且在釐定時，須自各項損失金額中扣除**本保單**所述的適用自負金額。如**受保人**已從其他方收取有關損失金額，則概無需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損失。



(g) 本保險不保障受託人的利益

本保單不對任何承運人或受託人的利益提供直接或間接保障。

4. 一般不保事項

本保單的保險不適用於以下或因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財產損毀 / 損失：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不論有否宣戰）、內戰、反叛、革命、叛亂、武裝或篡權，或為防止或意圖防止此等行為或將此等行為的影響減至最低而根據任何政府、公共或當地主管當局的命令徵用、破壞或損毀財產（惟香港消防處在火災或發生其他可能演變為實際火災的事件時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導致的任何損害除外）；財產被充公或收歸國有。
- (b) 由於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引致的任何損失：
 - i) 核武器材料或核事故；
 - ii) 電離輻射或來自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燒後的核廢料造成的放射污染，僅就本條不保條款而言，燃燒包括核裂變的自持過程。
- (c) 飛機及其他航空裝置產生的壓力波；
- (d)
 - i) 與受保人的專業、業務或職業有關的**貴重物品**、特殊工具或儀器或已受其他保單所保障之物件；
 - ii) 運動或醫療設備在使用時的意外損毀或損壞；
 - iii) 由於任何原因或在運送途中對**樂器**的任何損傷或損害而造成樂器鼓面上的弦或簧片斷裂，除非使用合適的容器進行包裝；
 - iv) 存放在露天或天臺上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線設備或衛星天線；
 - v) 隱形眼鏡、流動 / 手提電話 / CT-2 (但在第 2 部份的伸延保障手提電話之意外損毀中所規定者除外)；
 - vi) 鐘錶的過度旋鈕、凹陷或內部損壞；
 - vii) 包運合同下的財物在裝船期間或在裝卸的過程中；
 - viii) 於展銷會場地或於國家或國際展覽會場地內展示的財產，但**本保單**內特別說明的場地除外；
 - ix) 證券、匯票、現金、支票、期票、郵政匯票、紀錄或賬簿或類似憑證、餐券、儲值卡、信用卡、契據、業權文件、手稿、獎牌、護照、個人證件及類似文件、股票及旅遊票，但獲特殊保障者除外；
 - x) 汽車、單車、三輪車、電動車、飛機、船隻或其他工具（不包括嬰兒車和病人用輪椅），或以上工具的裝備或裝置（除非已被拆除並實際位於物業單位內）。
 - xi) 任何財物的破損或刮損，或摔破眼鏡、手持鏡、玻璃容器、塑像、大理石、雜物、瓷器及類似易碎品，但不包括因偷竊、人屋盜竊、搶劫或未遂後所造成，或因蓄意破壞、惡意行為、火災、雷電、風暴、旋風、龍捲風、颶風、地震、水災、爆炸、飛機墜落、動亂、罷工、樓宇倒塌或運輸車船（不包括海外船隻）意外所造成的破損、刮損或摔破情況；
 - xii) 菲林、磁帶、盒式錄音帶的損失或損毀，但不包括相關物品於未使用時的價值，如載有預錄內容，則以製造商的最新標價為準；
 - xiii) 已有其他保單保障的任何財物。
- (e) **不可保 / 不承保的風險**
- (f) 合法進入**投保物業**內的任何人士有意或惡意地造成物件破壞或損毀；由於**受保人**或**受保人**所僱用於物業內生活或工作的家庭傭工蓄意造成的損失。
- (g) 被**香港**或其他國家的海關或其他政府部門扣留、扣押、沒收、征募、征用、銷毀或損毀。
- (h) 電力（不包括閃電）對電氣設備造成的損壞或損毀，但若引致火警則僅針對所引致火警所造成的損壞或損毀。
- (i) 因大氣消散、稀釋、調控、分離、積聚、空氣干燥、潮濕或極端溫差而造成，或因颱風、風暴或降雨引致雨水滲漏而造成的損壞或損毀，但不包括第 1 部份、第 1 部份的伸延保障項下第 12 段的內容；

就財物的損蝕、蟻蟲、蟲害及固有瑕疵，在清洗、清潔、染色、改動、修復、維護、修整、修飾、重建或維修的過程中由於對其操作而造成或因對其操作而直接對財物產生的損壞。

- (j) 相應引致之任何類型之損失或損壞（惟第 1 部份的伸延保障臨時居住津貼中規定的內容除外）；
- (k) 因財物莫名消失或神秘消失所產生的損失，或在定期檢查中發現的財物短缺。
- (l) 因**受保人**家中寵物啃咬、抓刮、撕扯或便溺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不適用於第 3 部份）。
- (m)
 - i) **樓宇結構**任何類型之違法興建、維修、改裝及翻新工程。
 - ii) **樓宇結構**興建、維修、改裝及翻新工程，除非相關工程已知會本公司且相關工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
- (n) 任何山泥傾瀉、地陷或侵蝕（但在第 1 及第 4 部份的伸延保障山泥傾瀉及地陷中所規定者除外）。

5. 本保單詞彙及用詞之定義

- (a) 「**意外**」指導致**受傷**的無法預見及偶然的事件，而此類事件於個人意外保險保障生效日期之後發生。
- (b) 「**樓宇結構**」指**投保人**的私人住宅、住宅物業、養馬場、車庫及所有附屬建築物及其擁有人及業主的人牆裝修及設備及其周圍及附屬圍牆、大門及柵欄以及**保障列表**所載投保物業的所有其他結構性質的室內加固。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樓宇結構**被視為經**投保人**聲明由磚、石、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成，並以混凝土、鋼筋混凝土、石板、瓷磚、金屬、石棉或石棉及其他可燃礦物材料組合鋪設屋頂。就第 4 部份而言，**樓宇結構**應被視為不包括：
 - i) 不屬於**受保人**或其不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物業；
 - ii) 物業價值包含於或可包含於第 1 及 / 或第 2 部份**投保總額**之任何物業。
- (c) 「**真菌**」指各種類型或形態的真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類型的霉菌或霉斑，以及「**真菌**」所產生及釋放出來的任何霉菌毒素、孢子、氣味、蒸氣、氣體或物質（包括任何副產品）。
- (d)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家居財物**」包括傢俬（無論是否入牆）、家居用品、家電、人牆裝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擁有之**投保物業**所附或其內之門、大門及窗，不包括：
 - i) 其他保單受保之物業；
 - ii) **樓宇結構**或天花板、牆紙、牆漆等的任何一部份；
 - iii) 物業價值含於第 4 部份**樓宇結構投保總額**之任何物業。
- (f) 「**受傷**」指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完全由**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且並非因疾病引致的外部因素所導致的身體受傷。
- (g) 「**受保人**」應適用於以下人士：
 - i) **投保人**；
 - ii) 倘住客為**投保人**之家人一**投保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平時與**投保人**共同居住於**投保物業**的其他親屬。
- (h) 「**投保物業**」指**保障列表**中所列明的**投保物業**。
- (i) 「**手提電話**」指私人使用的便攜式手提電話、黑莓、智能手機及透過無線電波傳輸與電話網絡連接的個人掌上電腦。
- (j) 「**保險期**」指**保障列表**中所列明的**保險期**。
- (k) 「**個人財物**」指**受保人**平時穿戴或攜帶之個人所屬物品。
- (l) 「**投保人**」指**保障列表**中所列明的**投保人**。
- (m) 「**保障列表**」指隸屬於**本保單**並構成本保單一部份之**保障列表**。
- (n) 「**投保金額**」及「**投保總額**」指**保障列表**中所列及所示的相應賠償限額。
- (o) 「**貴重物品**」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所擁有之金、銀、鉑、鑽石、珠寶、藝術品、酒類、佳釀、手錶、皮草、銀器、郵票及錢幣、古董、攝影器材、瓷器、水晶飾品或收藏、雙筒望遠鏡、古玩、便攜式音頻 / 視頻設備、相機、收藏品及樂器（鋼琴除外）。
- i) 「**珠寶**」指一件含寶石、銀、金、鉑或其他貴重金屬或合金的個人裝飾物品。
- ii) 「**藝術品**」指含歷史價值或藝術價值之非易碎品，包括油畫、蝕

刻畫、畫像、掛毯、地毯及其他真正的藝術品。

- iii) 「**皮草**」指嵌入皮草或主要為皮草所製之服裝。
- iv) 「**銀器**」指純銀、金、銀鍍或鍍銀器具，包括餐具、盤子、獎杯及除**珠寶**之外的類似家居用品。
- v) 「**郵票及錢幣**」指個人所有之郵票及／或錢幣收藏且非交易商或拍賣商所有。
- vi) 「**樂器**」指音樂器材及設備（鋼琴除外）。
- vii) 「**相機**」指相機、投影器材、膠捲及相關設備。
- viii) 「**收藏品**」指個人興趣愛好之稀有、獨特或新穎物品之私人收藏，包括但不限於玩偶、藏錢罐、槍支、模型火車，包括紀念品。

(p) 「**不可保／不保風險**」

- i) 刮痕、凹痕、生鏽、侵蝕、磨損或折舊，
- ii) 木蛀蟲、甲蟲、蛾蟲、昆蟲或寄生蟲；
- iii) **真菌**、濕腐或乾腐或細菌，即**真菌**、濕腐或乾腐或細菌的存在、生長、增殖、擴散或任何活動。一旦發生**真菌**、濕腐或乾腐或細菌，**真菌**、濕腐或乾腐或細菌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概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不論發生原因為何。此外，**真菌**、濕腐或乾腐或細菌的檢測、監測、清理、清除、修復、控制、處理、解毒、中和或任何反應或其影響評估概不予保障；
- iv) 機械或電子故障，
- v) 任何清潔、染色、重建、改裝、維修或修復的過程，
- vi) 任何其他逐漸的操作原因，
- vii) 就受保人或任何受保人僱員而言之不忠或失信，
- viii) 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加工質地變化、光化效應，
- ix) 動物、植物或任何類型之活體／生物。

6. 司法管轄權條文

本保單提供的賠償不適用於並非首先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宣告或從該處獲得的判決，亦不適用於從前述法院就執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判決而獲得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否以互惠協議作出。

7. 損餘

本公司可用貨幣償付損失或支付維修或更換財物之費用，並可與**受保人**或擁有人根據**本保單**就財物損失辦理任何索償。以上述方式作出償付或更換之任何財物將歸**本公司**所有。**受保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收回任何有關財物後應盡快通知對方，**受保人**有權在償付**本公司**所付金額或更換成本後取回財物。**本保單**適用於多人共有之財物，但概不因此增加**本公司**就一次財物損失所承擔之賠償限額。

8. 合理預防措施

受保人須：

- (a) 盡一切合理謹慎及努力確保**投保物業**的維修狀況良好，如發現任何缺陷應盡快修復，同時應視情況需要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防止損傷、損失或損壞，且若**受保人**獲**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或公共機構告知存在上述缺陷後未能作出補救行動，**本公司**將不會賠償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壞；及
- (b)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維持及確保**受保物業**的安全；及
- (c)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盡量減低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壞，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回任何財物損失。

9. 索償控制

本公司有權 —

- (a) 以付款或選擇以修復、維修或更換的形式彌償**受保人**；
- (b) 在發生須根據第1、第2及／或第4部份須予彌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時，進入發生損失或損壞的樓宇內，接管並管有出租物業，並根據**本保單**以合理方式處理損餘或經**本公司**核證的**本保單**副本，而**本保單**或其副本將成為如此行事之許可證明，惟不得將物業遺棄予**本公司**；
- (c) 隨時向**受保人**支付第3部份—法律責任所述之賠償限額或可就任何索償達成和解的任何較少金額，且於作出有關賠付後，**本公司**將放棄與有關索償有關的處理及控制，且不再承擔第3部份項下的責任，惟於作出上述賠付之日前就處理有關索償而可向**受保人**追討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引致的支出及費用除外。

10. 仲裁

假如雙方就根據**本保單**將予支付之賠償額產生任何分歧，應根據《仲裁條例》及其後繼修訂以仲裁方式解決有關分歧。如雙方未能就仲裁人或公斷人之選定達成一致，則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時任主席作出選擇。首先尋求仲裁裁決，乃雙方就**本保單**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之先決條件。仲裁地點為位於香港境內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1. 失實陳述及欺詐

若**受保人**隱瞞與**本保單**或其主旨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或就此作出失實陳述，或**受保人**就與**本保單**或出租物業有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欺詐性或虛假宣誓，不論在損失發生之前或之後，據此簽發之任何**保單**均告失效。若在**本保單**的索償中存有任何欺詐成份，**本公司**毋須根據**本保單**承擔所有該等索償。

12. 權益轉讓

本保單的權益轉讓不會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約束力，除非獲得**本公司**的確認，而**本公司**並無義務同意任何轉讓。

13. 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行動

如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首先必須完全遵從**本保單**的所有條款，並直至向**本公司**提交所需的損失證明之後滿六十(60)日方可提出。除非於緊接引致有關索償的實際損失發生的歷日之後十二(12)個月內提起，否則為追討**本保單**的任何索償而提起之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在任何普通或衡平法庭均不能確立。惟假如上述限制不符合簽發**本保單**所在地區或國家之法律例要求，則除非上述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於該等地區或國家法律例准許之最短時限（將據此釐定）內提起，否則有關索償將無效。

14. 取消條文

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隨時取消**本保單**，退還保費（若有）將根據如下所載短期保費退款表計算，最低扣留保費為港幣1,000元。取消日期為**本公司**實際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短期保費退款表：如在相關年度保費已涵蓋的**保險期**內沒有發生索償，則**受保人**有權獲得該等保費的退款，按下表所載支付：

已受保期 (不超過)	保單退款
1 個月	90%
2 個月	80%
3 個月	70%
4 個月	60%
5 個月	50%
6 個月	40%
7 個月	30%
8 個月	20%
9 個月	10%
9 個月以上	無

本公司亦有權透過向**投保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保費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取消日期為前述書面通知上訂明的日期。

15. 其他保險

在**本保單**所列的所有其他適用條件規限下，假如在損失發生時**本保單**未生效的情況下，有任何其他保險提供保障，則**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損失，除非**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僅作為額外的保障，而絕非作為分攤保險，且僅在所有其他保險運用無遺之後方使用，則另當別論。

16. 代位權

若**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對任何適用損失作出賠償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補償，便可取代**受保人**爭取賠償的權利，向任何其他人士追討，而**受保人**必須填寫、簽署及遞交任何保證此項權利的文件。損失發生後，**受保人**不可採取任何行動



損害該等代位權。

17. 舉證責任

如在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本公司**根據可能適用之任何不保事項條文聲稱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之列，則**受保人**須自行舉證證明該損失、毀壞或損害在受保範圍之列。

18. 維持投保額

受保人須隨時令**投保額**維持與下列各項相等的水平：

- (h) 於**本保單**生效日期時項目 1 及 2 項下承保物業的全部替代價值。
- (i) 在損失或損害發生時，項目 4 項下樓宇的全部修復費用。

如**投保額**低於前述全部修復費用，或低於前述全部替代價值的 90%，則**受保人**須被視為有關餘額的自行承保人，並對部份比例的損失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就**本保單**任何項目下的任何受保損失作出賠償，其後該等項目的**投保額**將自動減去該等賠償的金額，包括任何適用的有關餘額。

19. 資料識別除外責任

- (a) **本公司**概不償付因以下原因導致任何電腦、數據處理設備或媒體微型晶片、操作系統、微型處理器（電腦晶片）、集成電路或類似裝置或任何電腦軟件發生故障，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包含或產生的任何損毀及相應損失，而不論有關財物是否屬於**受保人**，亦不論是否於 2000 年或前後發生：
 - i) 無法正確地確認任何日期為其真確曆日；
 - ii) 因處理除其真確曆日外的任何日期導致無法記錄、儲存或保留及／或正確地操作、詮釋或處理任何數據、資料、指令或指示；及／或
 - iii) 因操作已編入任何電腦軟件之任何指令，而該指令導致損失數據或無法記錄、儲存、保留或正確地處理任何日期或之後的有關數據，以致無法記錄、儲存、保留或正確地處理任何數據。
- (b) 雙方進一步知悉，**本公司**不會出資維修或改進電子數據處理系統或其相關設備之任何部份，以矯正邏輯或運行缺陷或功能。
- (c) 雙方進一步知悉，**本公司**概不負責償付因下述情況所導致之損毀或相應損失：任何裝置之故障、不足或失靈，由閣下或其他人士或為閣下或其他人士進行之諮詢、設計評估、檢測安裝、保養、維修或監管，以確定、矯正或測試上述(a)項所列之任何潛在或實際故障、失靈或不足。

不論有無任何其他原因同時或在其他時間出現，上述(a)、(b)或(c)項所列之損毀或相應損失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此項除外責任不排除間接損害及相應損失，另外亦不排除定義風險引致的損失。定義風險指：火災、雷擊、爆炸、飛機或衝擊、高空墜物、風暴、冰雹、龍捲風、颶風、旋風、暴動、罷工、騷亂、破壞、惡意損壞財產、地震、火山、海嘯、冰凍或降雪重量。

2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受保人謹此同意：

- (a) 美亞保險可按列於其私隱政策之用途使用於處理**本保單**申請或管理**本保單**過程中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之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償、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b) 美亞保險可使用**受保人**的聯絡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聯絡**受保人**有關其他由 AIG 集團提供之其他保險產品（如美亞保險已獲**受保人**同意可如此使用其聯絡資料）。
- (c) 美亞保險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等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i) 提供有關**本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包括再保險公司）（如上(a)項所述）；
 - ii) 財務機構，作處理**本保單**及收取保費（如上(a)項所述）之用途；
 - iii) 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

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a)項所述）；

- iv) AIG 集團授權的市場推廣公司，以作直銷之用（如上(b)項所述）；
 - v) 其他在任何國家之 AIG 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a)及(b)項所有列明之用途；或
 - vi) 其他於美亞保險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 (d) **受保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56 號或電郵：cs.hk@aig.com）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美亞保險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有關其個人資料被使用作直銷用途的選擇。如對美亞保險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 www.aig.com.hk。

21. 制裁除外責任

本公司將不負責提供**本保單**的任何保障或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若**本公司**就任何損失或索賠作出支付會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並由此導致**本公司**、其母公司或**本公司**的最終控制實體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須繳納任何罰款。

2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受保人**及**本公司**以外，**本保單**未有賦予任何其他人士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強制執行**本保單**條款之權益。此外，特此說明及同意，只有**本公司**及於保障列表上列明之**受保人**方可享有在毋須給予其他人士通知或毋須獲其他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可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或終止**本保單**（如**本保單**載有此權利）之權利。

23. 管轄法律

本保單所屬的保險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此保單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份保單之內容。

如本文之譯本於意義上遇到任何爭議時，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7 樓
電話：3666-7033 傳真：2832-9514